

臺東縣海端鄉崁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04.9.2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5.5.11 會議修訂增列附件一
106.8.30 修訂
111.3.1 修訂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 台東縣政府 91.3.6 「臺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 (四) 台東縣政府 102.9.16 修正「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五) 台東縣政府 104.1.2 修正「臺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部分條文
- (六) 台東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3 日府教課字第 1110037797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

二、評量目的：

- (一)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 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評量原則：

- (一) 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 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 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 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
- (五) 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六) 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四、評量範圍：

- (一) 學習領域：
包括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
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五、評量方式：

每學期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於學期中安排三次定期評量，並輔以平時評量，定時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各佔 50%。評

量方式包含：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

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應由同年段教師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與教學目標共同審題，以達成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的功能。

(二) 實作評量：

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 檔案評量：

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六、 評量結果：

(一) 學習領域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優等：九十分以上。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等：未滿六十分。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依日常生活檢核表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七、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學期成績通知單）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八、 教師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如附件一)。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除了在課堂中應用差異化教學隨時補救，亦可提報其參加補救教學課程及補考機會，以降低其學習落差。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以幫助學生改善偏差行為。

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達丙等以上。

十、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一：臺東縣崁頂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預警、輔導及相關補救措施

一、預警方式：

(一)、對象：

- 1、學習成就落於班級後25%之學生或科技化評量系統個案學生。
- 2、定期評量退步達10%以上之學生。
- 3、定期評量後，各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

(二)、時間：

1. 定期：每次定期評量之後。
2. 不定期：教師視需要隨時提出。

(三)、作法：

- 1、口頭提示學生須注意之學習科目，及目前之學習狀況。
- 2、聯絡簿通知目前之學習狀況，尋求親師合作機會。
- 3、學期結束時將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印製通知單，通知學生家長，提醒其注意子女之學習成效，協助其學習。
- 4、於校務會議提交本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利學校安排補救教學措施。

二、輔導措施：

(一)、教師透過約談及實體作業觀察評估學生學習落後原因，給予適當之協助

(二)、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除了在課堂中應用差異化教學隨時補救，亦可提報其參加學習扶助教學課程，以降低其學習落差。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以幫助學生改善偏差行為。

(四)、各班導師及任課教師對於學習低成就學生做成記錄，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應主動聯繫並協商提高該生學習成效之方案，並視需要得轉介輔導室或相關處室進一步協助補救教學。

三、相關補救措施：

(一)、依課中及時補救教學模式，指導學生學習方法並針對個案學生落後的單元給予個別之作業。

(二)、若班級程度落差太大，則進行分組，提供不同難度之作業內容，在課堂上進行差異化教學，即時教學，即時補救。

(三)、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於周一、二、四、五下午第八節開設學習扶助班。

(四)、教師選用補救教學評量系統建議之補救教學教材，簡化學習材料，加深學生對學習概念的理解。

(五)、學校每學年各年級至少辦理補考一次，提供學生補考機會。